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2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商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經紀業務	2
自營業務	4
承銷業務	5
財富管理業務	6
子公司管理	7
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8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未依所訂客戶分級條件正確分類及執行可疑交易檢核作業有欠妥當。

缺
失
情
節

- 對客戶符合所訂高風險條件者未評估為高風險，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審查措施。
- 執行可疑交易檢核作業，對客戶新開戶即有大額買賣單筆有價證券之審核說明有欠確實。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辦理客戶風險分級作業，並對高風險情形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
- 應對辨識出之警示交易，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並留存檢視紀錄，確實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核作業。



☀️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失態樣

對客戶授信及單日買賣額度之審核作業有欠確實，且未定期更新客戶徵信資料。

缺失情節

- 對客戶授信額度審核作業，未併計關聯戶額度，或未依所訂核決層級審核額度。
- 對客戶單日買賣額度審核作業，有未依所訂核決層級審核之情形，或對單日買賣額度符合一定金額之客戶，未每年調查更新客戶徵信資料。

改善作法

- 應確實併計關聯戶之授信額度，並依核決權限審核授信額度。
- 應依所訂分層負責規定，辦理客戶歸戶後買賣額度審核作業，及定期更新客戶徵信資料。



☑ 業務項目：經紀業務

缺失
態樣

未檢核客戶對帳單寄至內部人員電子郵件信箱之合理性；對客戶使用同一網路位址(IP)下單者之歸戶檢核範圍有欠完整且未確實查證。

缺失
情節

- 客戶買賣交易對帳單有寄至內部人員電子郵件信箱者，未檢核其合理性，與所訂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對帳單寄送與查對紀錄作業規定不符。
- 對委託人使用同一網路位址(IP)下單者之歸戶檢核範圍，未將跨分公司相同 IP 交易者完整納入，且未依所訂規範確實進行查證。

改善
作法

- 應確實辦理客戶對帳單寄發作業，以避免與客戶發生交易糾紛及違反法令禁止之行為。
- 應將跨分公司委託人使用同一網路位址(IP)下單者，納入檢核範圍，並確實執行查證作業。



業務項目：自營業務

缺失態樣

辦理債券投資損失檢討作業，未依所訂處理程序確實執行；對外幣債券交易之價格偏離檢核作業有欠確實。

缺失情節

- 對債券投資損失超逾所訂限額者，雖已擬具處置方式陳核權責主管，惟未落實執行。
- 對外幣債券交易價格檢核結果偏離所訂區間者，僅由前台業務部門提供交易紀錄，未說明偏離原因，以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改善作法

- 應確實依核定之債券投資損失超限處理方式執行，並留存紀錄。
- 對外幣債券交易價格偏離所訂區間者，應確實執行交易價格檢核程序，並瞭解偏離原因及留存紀錄。



業務項目：承銷業務

缺失態

詢價圈購配售予停止配售名單之客戶，未說明配售原因；對興櫃股票開盤報價調整未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缺失情節

- 辦理詢價圈購作業，對配售予停止配售名單之客戶，有未依所訂規範於配售名單檢核表說明配售原因。
- 對所推薦興櫃股票報價，未依櫃買中心所訂作業要點訂定得調整比率之限額，及報價調整之比率超過限額之核決層級與處理程序。

改善作法

- 應依規定以公平合理方式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並確實依所訂配售原則辦理。
- 應依規定訂定對興櫃股票開盤報價調整之處理程序，以利作業遵循。



業務項目：財富管理業務

缺失態樣

受託買賣外國債券，未依規定將委託買賣成交資料通知或交付委託人；投資人購買境外結構型商品，未留存由適格人員對客戶解說商品風險之紀錄。

缺失情節

- 未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簡訊、語音、網頁程式等方式通知委託人，或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委託人。
- 受理專業投資人購買境外結構型商品，對產品說明書記載「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之投資風險警語，未留存適格人員向客戶解說之紀錄或軌跡。

改善作法

- 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買賣成交資料或交付買賣報告書予委託人，以維投資人權益。
- 應切實依產品說明書踐行商品投資風險之解說程序，並留存紀錄。



業務項目：子公司管理

缺失態樣

子公司發生重大投資損失案件，未陳報公司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風險管理報告未納入子公司暴險狀況。

缺失情節

- 對子公司發生重大投資損失達一定金額者，未依所訂規範陳報公司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及該子公司董事會。
- 風險管理報告未納入創投子公司之股票部位暴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未能完整掌握子公司之投資風險。

改善作法

- 應依所訂規範督導子公司落實風險管理陳報作業。
- 應依所訂之風險管理政策將子公司投資股票暴險部位納入風險管理報告，以瞭解子公司暴險狀況。



業務項目：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缺失
態樣

未依規定建立外部人員遠端連線管理辦法並留存檢視紀錄；未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並辦理個人資料定期盤點。

缺失
情節

- 辦理資訊安全作業之管理，對透過 Internet 於外部網路連線登入公司內部系統，未依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建立外部人員遠端連線管理辦法，並留存相關檢視資料備查。
- 未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及未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改善
作法

- 應依「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第 7 點規定，建立外部人員遠端連線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
- 應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及個資盤點作業，以維護個人資料保護。